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吳冠龍

被告 潘柏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魏睿宏

法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